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會補助參與學術活動辦法

95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8日第一次修訂
97年1月8日第二次修訂
97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訂
99年1月19日第四次修訂
99年6月29日第五次修訂
102年1月21日第六次修訂
102年6月24日第七次修訂
103年1月13日第八次修訂
103年9月30日第九次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系友會)，為全面提升母校校譽與學術水準，每年依據系友會來函所提供的金額，用於補助並鼓勵本系教師參與學術活動，以提高本系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項目：

在鼓勵本系教師參與學術活動方面，本項補助經費內容以旅運及註冊費補助為限，其申請金額及活動項目編列如下：

- A. EI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：本系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得檢具(1)論文抽印本，(2)研討會本人註冊證明正本，(3)本人電子機票、登機證正本與付款證明。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旅運費、註冊費補助。每人補助以來回機票及第一篇論文之註冊費為限，機票不得超過經濟艙機票票價且不得超過上限：亞洲 2 萬元；紐澳洲 3 萬元；美洲及非洲 4 萬元；歐洲 5 萬元；註冊費實報實銷。
- B. 國內會議發表論文補助：補助本系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在台灣舉辦之學術會議，得檢具(1)論文抽印本，(2)研討會本人註冊證明正本申請補助。補助差旅費如下：北部地區(宜、桃、竹)：1500 元，中部地區(苗、中、投、彰、雲)：3000 元，南部地區(嘉、南、高、屏)、東部(花、東)、澎湖及金馬地區：4000 元。
- C. 參加國際學術學會理監事等相關會議補助：本系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學術學會之理監事等相關會議，每人補助以來回機票為限，機票不得超過經濟艙機票票價且不得超過上限：亞洲 2 萬元；紐澳洲 3 萬元；美洲及非洲 4 萬元；歐洲 5 萬元。

上述 A、B、C 三款，若總申請經費超過系友會當年度提供的總額，則以進入本校五年以內之助理教授優先，其餘老師則依比例調降補助；若前項有結餘經費，則退還系友會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申請人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經評審委員會核定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之該項經費已由其他單位全部或部分補助時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案之研討會日期(以論文集發表日期或邀請函或其他可資證明的文件為準)，必須為申請日當年度之學術活動。

- 三、每人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，且國際會議至多一次。惟進入本校五年以內之助理教授，每人每年補助國際會議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四、所乘座之飛機限經濟艙。若提出申請時所附之機票票根去程或回程屬商務艙或頭等艙機票，僅以經濟艙補助。
- 五、每篇論文僅限一位教師申請，且須為第一作者（所指導之學生可不計）或通訊作者。

第五條

申請書之填寫：

申請書中的「申請人核實表」共七項，請申請人就該表一項一項核實，確認符合方才勾選，並簽名以示負責。評審委員會需就申請資料詳加查核，若發現有欺瞞不實者，將依違反學術倫理，不予核定之。

第六條

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其餘委員由當年度系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擔任。
- 二、若評審委員為某申請案之申請人時，請該評審委員就該案臨時迴避。
- 三、審前檢查：請系(所)辦公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，先依申請書之「附件」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，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，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可收件，然後由至少兩位委員先行預查核。

第七條

每年度依經本辦法獲得補助金額超過 1 萬元之教師，有義務於下一年度至少參與系友會活動二次（附相關證明），以增進本系教師與系友會之互動，未符合此一規定者，則停止受理該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一年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5 年度起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